

附件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25 年度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C 档）申报工作指南

一、资助标准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C 档（以下简称国资计划 B、C 档），资助期为两年。B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8 万元；C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025 年拟进站或新近进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思想品德。

（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自主招收人员（不含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人员）。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突出的科研潜力和工作业绩，无科研失信情况。

（四）198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五）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进站的人员。拟进站的申请人须已取得博士学位证书或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提供学位主管部门出具

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或答辩决议书等)。

(六) 入选博新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国家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人员不得申报国资计划B、C档。同一年度,符合条件人员不可同时获选国资计划B、C档和上述计划。

(七) 申请人开展每站博士后研究期间仅可申报一次,在在职身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申报。

三、申报遴选程序

(一) 申请人申报(2月20日—4月25日)

申请人参照《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C档)申报书》,提前准备相关申报信息和证明材料,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官网的国资计划申报系统(网址: www.chinapostdoctor.org.cn/linkto),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相关内容材料。拟进站人员须先注册再登录申报。

(二) 院属单位遴选推荐(2月20日—4月25日)

院属单位成立专家评审组,采用面试、答辩等形式,重点围绕申请人研究计划内容的可行性创新性、已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水平,对申请人科研潜力和学术水平进行考察,对学术水平高、科研潜力大、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予以择优推荐。

院属单位要强化人选政治素质把关,将政治素质放在首要位

置，多渠道多维度了解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和科研诚信情况。4月25日前，院属单位登录申报系统，审核提交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申报书》《国资计划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发至院博管办邮箱。

（三）院级遴选推荐（4月28日—5月16日）

我院推荐名额将以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19日（含）期间符合申报条件的进站总人数为基数测算，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于2月20日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公布。我院将根据院属单位申报情况和推荐名额分配情况，对学术水平高、科研潜力大、工作业绩突出人员予以择优推荐。

（四）科研诚信复核（5月19日—5月23日）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通过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各设站单位推荐人员的科研诚信情况予以复核。

（五）专家评审和择优遴选（5月—6月）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获选人员（评分标准见下表）。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C 档）评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	评价内容	分值
1	学术水平 (35 分)	博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	15
		已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水平	20
2	科研潜力 (60 分)	研究计划内容可行性	15
		研究计划内容创新性	30
		对所属领域研究或技术发展的推动作用	15
3	科研条件 (5 分)	从事博士后研究的科研条件	5

四、经费拨付及管理

(一) 国资计划资助经费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按年度分两期拨付至设站单位，在资助通知印发当年拨付第一期、次年拨付第二期。资助期为两年，从获选人员实际进站时间起算。

(二) 院属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经费管理办法，对资助经费实行单独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获选人员薪酬待遇不低于国资计划资助标准。鼓励各地区、设站单位对获选人员给予叠加或配套资助。获选人员因在站时间不满 24 个月提前出站（或退站）或其他原因导致资助经费有剩余的，须将剩余资助经费退回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获选人员出现退站情形的，未拨付的资助经费不再拨付。

(三) 获选人员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的，须注明“本研究成果由‘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资助”及资助编号(Supported by the Postdoctoral Fellowship Program of CPSF under Grant Number***)。

五、有关要求

(一) 请院属单位管理人员及时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按照系统管理层级逐级审核申请人资格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完成推荐并提交，在审核推荐截止日期前可逐级驳回修改再提交。

(二) 获选人员为拟进站人员的，须在获选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在所申报的拟进站单位办理进站手续，在已选定的合作导师指导下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并将人事关系(含人事、工资关系及人事档案)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逾期未办理进站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获选资格。

(三) 申请人应科学合理制定研究计划，认真努力完成科研任务。获选人员须在出站前(一般应为获资助18个月至资助期满时)申报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届时本次申报所填内容将作为科研业绩评估考核的依据之一。获选人员未完成申报的，不得办理出站手续。